

秭归县殡仪馆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

政府定价服务项目
(监制部门：秭归县民政局、秭归县发改局、秭归县财政局、秭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)

序 号	服务项目		服务内容	类 型	价 格	定价形式
1	基本服务	遗体接运 (含抬尸、消毒)	提供专用殡仪车接运服务，含遗体馆外馆内抬运、遗体消毒、尸袋。茅坪镇内380元/具，茅坪镇外每超出1公里（往返里程）加收5元，含路桥费。（秭归县内遗体所在地运输至县殡仪馆火化接运免费）	正常遗体	380元/具 (茅坪镇外具体费用计算详见服务内容)	政府定价 (普惠范围免费)
			提供腐败、泡水、破碎残损等需要特殊防护和处理的遗体接运服务。茅坪镇内460元/具，茅坪镇外每超出1公里（往返里程）加收5元，含路桥费。（秭归县内遗体所在地运输至县殡仪馆火化接运免费）	特殊遗体	460元/具 (茅坪镇外具体费用计算详见服务内容)	
2		存放 (含冷藏、冷冻保存)	提供专用遗体冷藏柜并对冷藏设备消毒。	/	10元/时 (72小时以内免费)	
3		火化 (含骨灰装整)	使用全自动控制炉具火化遗体，骨灰交于家属；儿童减半，医疗机构残肢50元/kg，不足50元按50元计算。	/	800元/具 (秭归县殡仪馆火化免费)	
4		骨灰寄存	普通骨灰堂格位存放，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取。	/	10元/月 (免费存放12个月)	
5	重要延伸服务 (自选)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(含礼厅)	提供告别场所（含音响设备、电子鞭炮、简单背景音乐、空调使用、用电）。	告别厅	60元/次 (使用时间30分钟以内，单次使用免费)	政府指导价 (普惠范围免费)
			提供悼念场所（含音响设备、桌椅凳、显示屏、绢花花圈，提供简单背景音乐、空调使用、用电），并保障饮用开水服务。	大悼念厅	45元/时 (使用时长超过48小时部分，单价上浮30%)	政府指导价
			提供悼念场所（含音响设备、桌椅凳、显示屏、绢花花圈，提供简单背景音乐、空调使用、用电），并保障饮用开水服务。	小悼念厅	40元/时 (使用时长超过48小时部分，单价上浮30%)	
6		遗体整容化妆 (含洁身、更衣)	为亡者提供穿衣、洁身、理发、面部整容化妆服务，殡仪馆内穿衣及洁身180元/具、面部整容化妆50元/具、理发30元/具。	/	260元/具 (具体费用计算详见服务内容)	政府指导价